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开展“典赞·2020 科普中国”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典赞·2020 科普中国”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省教育厅可择优推荐一位年度科普人物或一个年度科普作品至教育部科技司。具体的要求通知如下：

1. 请有意愿申报的单位参照“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基本推选条件（附件 1），推荐不超过一位年度科普人物或一个年度科普作品。2017、2018、2019 年度已获“典赞·科普中国”十大科学传播人物、十大网络科普作品奖项的，不再参与本年度典赞活动推选。

2. 各单位于 10 月 13 日（星期二）前将“典赞·2020 科普中国”活动推荐表（附件 2）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各一式一份发送至电子邮箱。其中，参评的科普图书需提交 3 套作品样本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逾期未报送，视为不申报。

联系人：赵晨瑶 联系电话（传真）：88668675

电子邮箱：kjc-snedu@126.com;

陕西省教育厅科技处

2020 年 10 月 9 日

